

案例摘要表

機關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案例名稱	談 CEDAW 之落實-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設置
案例內容簡述	<p>為保護女性駕駛朋友夜間停車的安全性及方便性，本處於轄區中壢、湖口、關西、石碇等 4 個服務區，設置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時段為夜間 22 時至翌日凌晨 6 時。夜間婦女停車位是專為女性駕駛朋友設計的貼心服務。專用停車位四周增設監視錄影系統及加強照明，並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夜間加強巡邏專用停車區；深夜時段，女性用路人若有需要，也可以在超商收銀台，請保全人員陪同至停車位。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使用新設計視覺標識「符碼」及「色系」，透過簡單的圖形及明顯色系的導引，讓女性駕駛朋友可以輕易到達專用停車位。</p> <p>且為配合建置母乳哺育友善支持環境，有效提升母乳哺育率，本處各服務區均設置哺集乳室。</p> <p>透過 CEDAW 條文落實公共場域之實例-本處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夜間婦女停車位、哺集乳室）之設置，宣導政府落實 CEDAW 保護女/母性之精神，進而使參訓人員了解 CEDAW 公約之內容。</p>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CEDAW 公約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第 2 項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討論議題	藉由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設立，討論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落實於其他公共場域之可行性，進一步討論與其他公共場域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比較及改善。

教材講義

一、案例內容

為保護女性駕駛朋友夜間停車的安全性及方便性，本處於轄區中壢、湖口、關西、石碇等 4 個服務區，設置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時段為夜間 22 時至翌日凌晨 6 時。夜間婦女停車位是專為女性駕駛朋友設計的貼心服務。專用停車位四周增設監視錄影系統及加強照明，並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夜間加強巡邏專用停車區；深夜時段，女性用路人若有需要，也可以在超商收銀台，請保全人員陪同至停車位。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使用新設計視覺標識「符碼」及「色系」，透過簡單的圖形及明顯色系的導引，讓女性駕駛朋友可以輕易到達專用停車位。

且為配合建置母乳哺育友善支持環境，有效提升母乳哺育率，本處各服務區均設置哺集乳室。

透過 CEDAW 條文落實公共場域之實例-本處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夜間婦女停車位、哺集乳室）之設置，宣導政府落實 CEDAW 保護女/母性之精神，進而使參訓人員了解 CEDAW 公約之內容。

二、現行法規/措施/統計結果

A.有關本處夜間婦女停車位相關資料及統計結果

*各服務區夜間婦女停車位數量

服務區	夜間婦女停車位數量
中壢服務區	4 個
湖口服務區	8 個 (北上 4 個+南下 4 個)
關西服務區	8 個 (北上 4 個+南下 4 個)
石碇服務區	3 個
總計	23 個

*統計相關資料-為了解夜間婦女停車位試辦期間，民眾對本項措施之知曉度、使用情形、滿意度，及連假期間夜間婦女停車位之使用情形，本處統計資料如下：

一、夜間婦女停車位試辦期間，民眾對本項措施之知曉度、使用情形、滿意度相關統計資料：

本處自 101 年 10 月份起至 11 月 16 日期間，於轄區內各服務區設置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為瞭解服務區利用夜間婦女停車區此項措施民眾之使用情形，自 102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止，本處各服務區以問卷面訪民眾，希望達到主動發掘並具體改善措施未盡周全之處。

有關本次問卷調查，使用調查方式採 DLT 定點式陌生接觸面訪調查方式，達成有效樣本數為 1079 份，調查在 95% 的信心水準內，抽樣誤差均為正負 3.0%，並於 102 年 4 月 8 日問卷面訪辦竣後著手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 夜間婦女停車位知曉度

- A. 29.6%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94.7% 的受訪者表示在服務區看過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5.3%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看過。
- B. 95.6% 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服務區設置「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的位置，4.4%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 C. 30.2% 的受訪者表示曾使用過服務區內之夜間婦女停車位，69.8% 的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

(二) 各項服務評價與滿意度

- A. 30.3% 的受訪者表示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常有被占用之情形。
- B. 95.6% 的受訪者表示看的懂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的符碼。
- C. 近 95.6 的受訪者對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指示標示適當程度持正面評價。
- D. 93.7% 的受訪者對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之滿意度持正面評價。
- E. 89.4% 的受訪者對服務區內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照明

及安全性滿意程度持正面評價。

F. 95.7%的受訪者表示使用過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後，會推薦給其他親朋好友。

(三) 整體滿意度

A. 16.1 的受訪者表示常單獨於夜間利用高速公路服務區。

B. 79.2%的受訪者對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的效果持正面評價。

C. 92.1%的受訪者表示有需要設置女性夜間停車位。

D. 50.9%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服務區開始啟用「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及保全陪同取車的服務。

E. 78.2%的受訪者對「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政策實行至今的滿意程度持正面評價。

本處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為試辦階段已於102年9月20日結束，試辦期間狀況經具體檢討，顯示服務區業務婦女專用停車位目前供給量足，毋需再增加車位，且受訪民眾大致持正面評價，為營造良好性別平等環境，本處將賡續努力推動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希冀提升轄區內服務的安全品質管理，並確保服務區環境之人身安全。

二、連假期間夜間婦女停車位使用情形之統計資料：

依據 103 年春節連假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使用情形調查結果：

1. **調查時間**：103 年 1 月 30 日(除夕)至 2 月 4 日(初五)，前一日 22 時至當日 6 時

2. **調查項目**：

(1)平均停車延時(Average Parking Duration)：車輛於車位之平均停放時間(總停車延時/總停車數)

(2)平均停車小時轉換率(Average Turn-over Rate)：每小時，每車位被不同車輛停放之平均次數(總停車數/總車位小時)

(3)平均車位使用率(Average Parking Space Occupancy)：

車位有車輛停放的平均時間比率，反映車位使用強度
(總停車延時/總車位小時)

3. 調查結果：

- (1)平均停車延時(小時/輛)：為 0.14~0.40 小時/輛，於各服務區停放時間大致在半個小時內，顯示用路人均不會停放太久。
- (2)平均車位小時轉換率：為 0.71~2.32，數值落差較大原因因為各服務區之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數多寡不一，及熱門、冷門之服務區車輛停放需求差異較大所致。
- (3)平均車位使用率：為 17.0%~81.6%，其中以關西服務區最高。顯示春節連假關西服務區之夜間婦女車位已接近飽和。

4. 檢討與建議：

- (1)經比較 103 年春節期間與 102 年 7 月 15 日(一)至 21 日(日)，各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之平均車位使用率情形，發現 103 年春節期間之夜間婦女專用車位平均車位使用率明顯較高。
- (2)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6 條略以，「...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 80%或低於 50%時，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及「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 6 條略以，「...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 60%或低於 30%，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或變更其計費時區...」，可研判本案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之平均車位使用率大於 80%或小於 30%即屬車位使用率偏高或過低，而有檢討設置數量之必要。
- (3)關西服務區之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之平均車位使用率均大於 80%，建議可考量增設 1 格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使車位使用率降至 80%以下。另湖口南北站因夜間婦女專用車位數均在 3 格以上且平均車位使用率

小於 30%，故建議可考量的減為 2 格，以避免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使用率過低而導致用路人違規停放。至於夜間婦女專用車位平均車位使用率小於 30%但車位數在 2 格以下之服務區，為確保夜間婦女停放之機會，建議仍維持現況數量。

B.有關本處哺集乳室設置情形及使用者滿意度相關資料

服務區	哺集乳室間數	位置、設備及開放時間
中壢服務區	1 間	位於服務台左前方，24 小時開放，備有沙發、飲水機、洗手台、吹風機、對講機及嬰兒床，另設有佈告欄供旅客填寫各項意見，旅客如有需要服務台有免費尿片及手推車提供。
湖口服務區	南站 1 間 北站 1 間	南站、北站哺集乳室均位於服務台後方，24 小時開放，備有沙發、飲水機、洗手台、吹風機、對講機及嬰兒床，另設有佈告欄供旅客填寫各項意見，旅客如有需要服務台有免費尿片及手推車提供。
關西服務區	1 間	24 小時開放，位於遠通門市前方，係提供旅客哺（集）乳、育嬰、換嬰兒尿片之場所，旅客若有需求，可至服務台辦理簡易之登記（姓名及電話）後，索取免費紙尿片等服務。
石碇服務區	1 間	位於大廳左側，24 小時開放，提供旅客哺（集）乳、育嬰、換嬰兒尿片之場所，旅客若有需求，可至服務台辦理簡易之登記（姓名及電話）後，索取免費紙尿片等服務。
總計	5 間	

本處服務區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保障措施-哺集乳室，均於 2010 年訂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明訂保障母親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予以禁止、驅離或妨礙。且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車站、捷運站、航空站、百貨公司、零售

式量販店等達一定室內面積之公私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以建立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前設置完成，據各服務區回覆使用者滿意度均良好。

三、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公約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四、改進作為

本處各服務區夜間婦女停車位及哺集乳室目前使用情形及使用頻率均良好，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未來將視用路人之使用者經驗，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滾動式策進改善。

五、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藉由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設立，討論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落實於其他公共場域之可行性，進一步討論與其他公共場域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比較及改善。

談CEDAW之落實
-本處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設置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教學目標

- ▶ 透過CEDAW條文落實公共場域之實例-本處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夜間婦女停車位、哺集乳室）之設置，宣導政府落實 CEDAW 保護女/母性之精神，進而使參訓人員了解CEDAW公約之內容。

CEDAW沿革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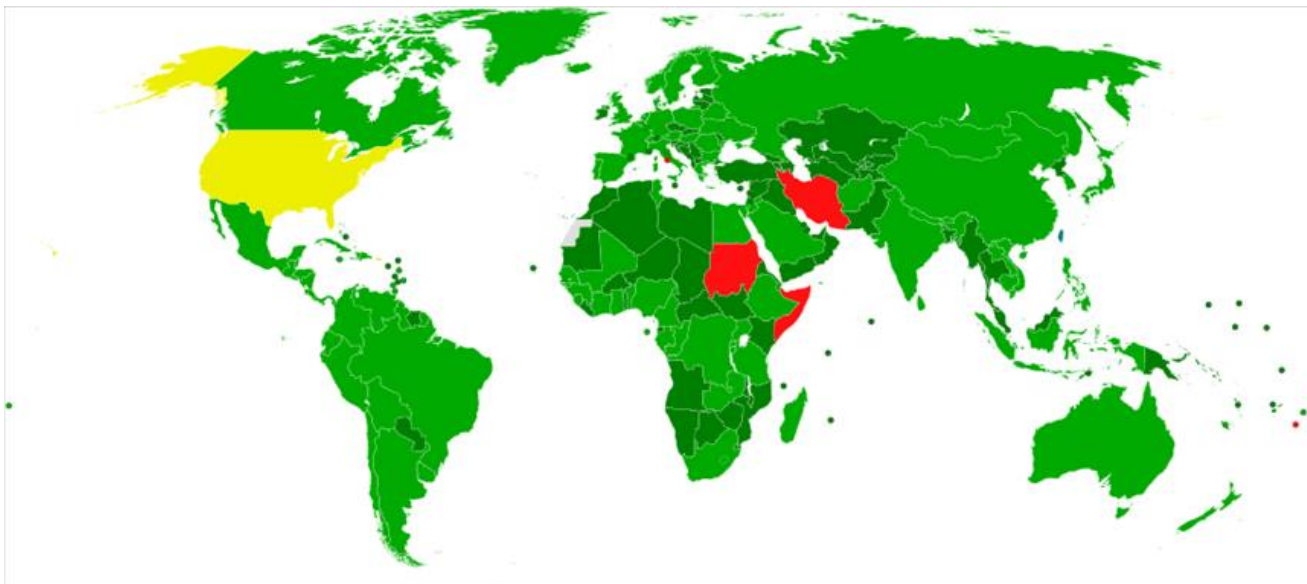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是一項有關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1979年12月18日**的大會上通過CEDAW有關議案，並於**1981年9月**起生效。該公約確立規則，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

- ▶ CEDAW公約對「對婦女的歧視」訂下一個通用的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者是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 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沿革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批准情況
■ 簽署並批准 ■ 批准（加入或繼承）
■ 未獲承認但遵守公約的政府 ■ 簽署但未批准 ■ 未簽署

- ▶ CEAW已有189個成員國。公約成員國須承諾履行一系列的措施，中止一切形式對婦女的歧視，包括：
 - 確保當地法制男女平等
 - 設立機構有效保障婦女免受歧視
 - 消除個人、組織、企業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沿革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 ▶ 聯合國在CEDAW條約通過後，即成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來監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落實，負責定期審查各成員國執行公約的進展。
- ▶ 根據CEDAW公約第18條，成員國有責任在公約對該國生效後一年內以及在以後至少每四年一次，就該國執行公約各項規定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出報告；而該委員會也有權在審議報告後提出建議。委員會除了接受各成員國的政府報告外，也接受各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資料。

CEDAW沿革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民國95年7月8日函送CEDAW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民國96年1月5日議決，同年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民國99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民國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沿革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在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外，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 ▶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CEDAW條文結構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執行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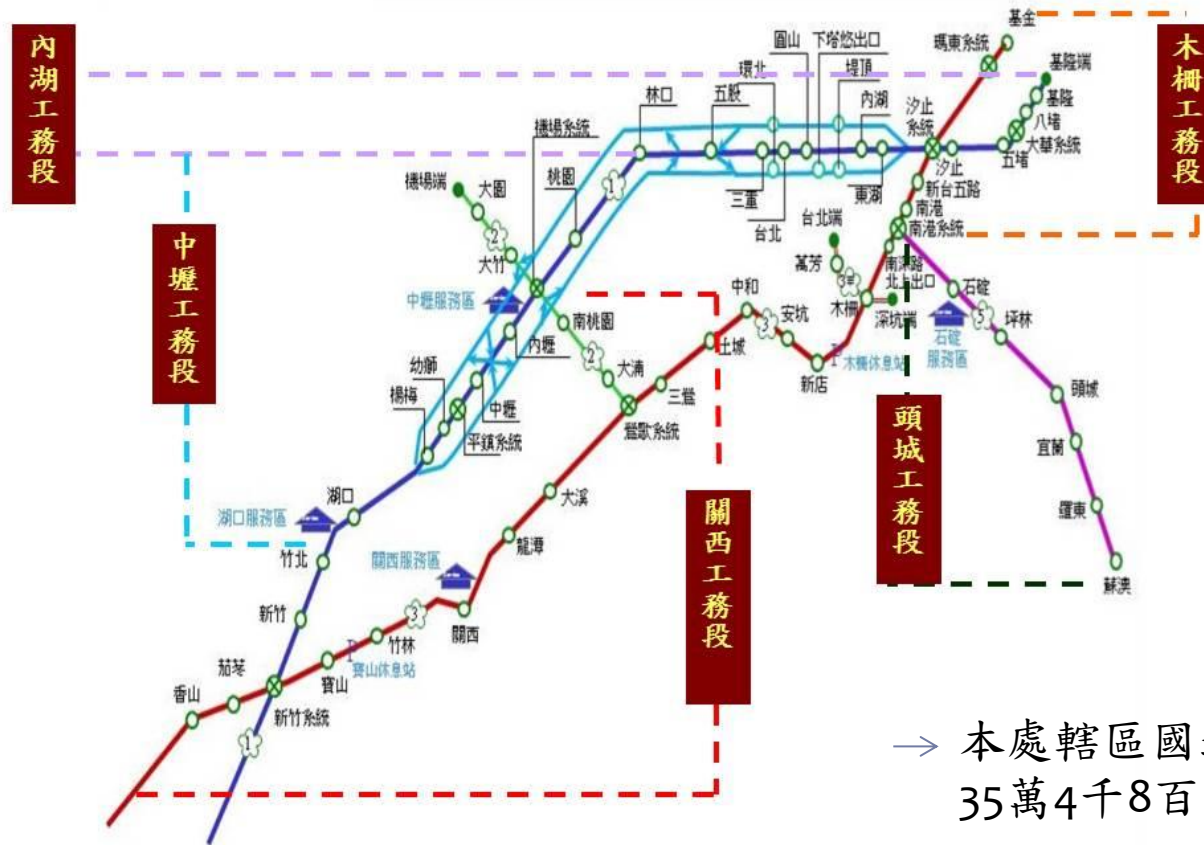
CEDAW實質條文結構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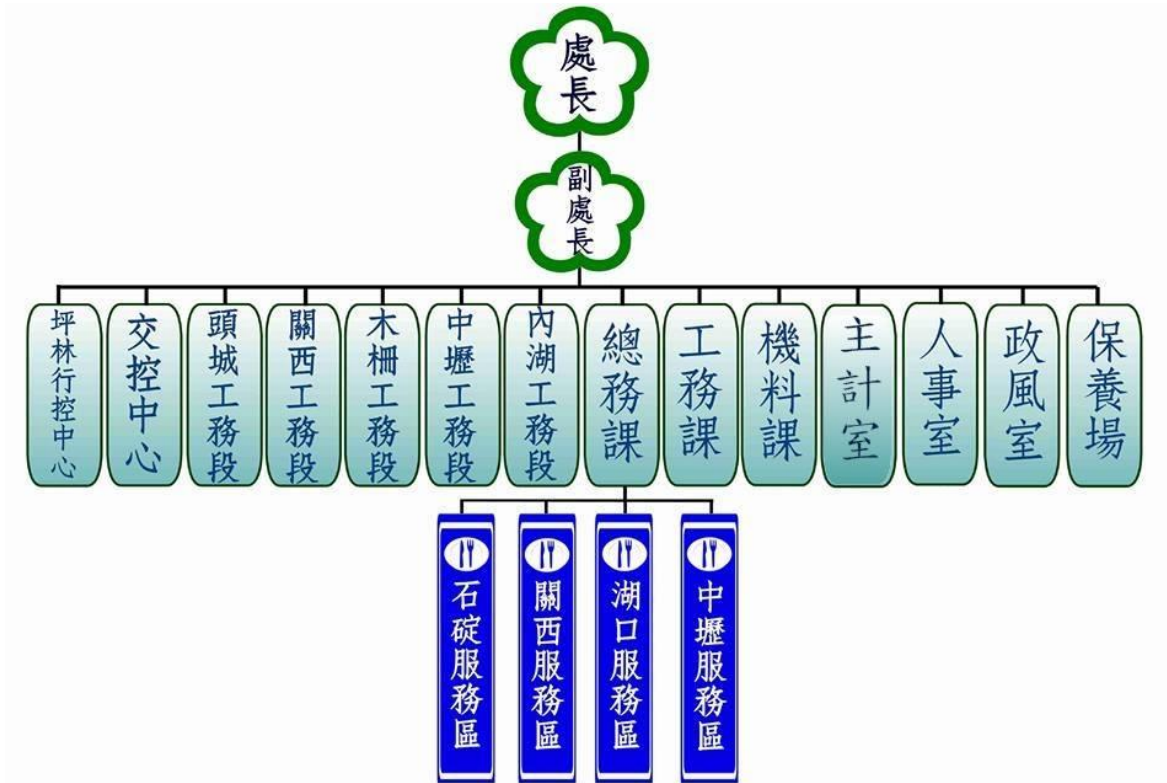


→ 本處轄區國道維護管理里程共 35萬4千8百公里。

- ▶ 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養護工作、設施改善與興建、行旅服務、交通管理。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簡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涉及CEDAW條文

- ▶ 本處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
 - ◆ 1. 《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 ◆ 2. 《哺集乳室》

- ▶ CEDAW公約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第2項-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1.《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 ▶ 為保護女性駕駛朋友夜間停車的安全性及方便性，本處於101年10月起至11月中旬於中壢、湖口、關西、石碇等4個服務區，設置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並於101年11月16日開始服務女性駕駛。服務時段為夜間22時至翌日凌晨6時。使用新設計視覺標識「符碼」及「色系」，透過簡單的圖形及明顯色系的導引，讓女性駕駛可以輕易到達專用停車位。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1.《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 ▶ 夜間婦女停車位是專為女性駕駛朋友設計的貼心服務。專用停車位四周增設監視錄影系統及加強照明，並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夜間加強巡邏專用停車區；深夜時段，女性用路人若有需要，也可以在超商收銀台，請保全人員陪同至停車位。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1.《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 各服務區夜間婦女停車位數量

服務區	夜間婦女停車位數量
中壢服務區	4個
湖口服務區	8個 (北上4個+南下4個)
關西服務區	8個 (北上4個+南下4個)
石碇服務區	3個
總計	23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1.《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相關統計資料

為了解夜間婦女停車位試辦期間，民眾對本項措施之知曉度、使用情形、滿意度，及連假期間夜間婦女停車位之使用情形，本處統計資料如下：

- ▶ 夜間婦女停車位試辦期間，民眾對本項措施之知曉度、使用情形、滿意度相關統計資料：
 - (一)試辦期間:101年11月16日起至102年9月20日。
 - (二)為瞭解服務區利用夜間婦女停車區此項措施民眾之使用情形，自102年3月23日至4月3日止，本處各服務區以問卷面訪民眾，希望達到主動發掘並具體改善措施未盡周全之處。

- ▶ 連假期間夜間婦女停車位使用情形之統計資料：

本處服務區設置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之平均數量為5.75個，有關本項統計資料係依據103年春節連假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使用情形之調查結果。



- ▶ 本處夜間婦女停車位試辦期間民眾對本項措施之知曉度、使用情形、滿意度問卷調查，使用調查方式採DLT定點式陌生接觸面訪調查方式，達成有效樣本數為1079份，調查在95%的信心水準內，抽樣誤差均為正負3.0%，並於102年4月8日問卷面訪辦竣後著手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1.《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試辦期間相關統計資料 1-2

▶ **夜間婦女停車位試辦期間知曉度**

A. 94.7%的受訪者表示在服務區看過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29.6%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5.3%的受訪者表示沒有看過

B. 95.6%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服務區設置「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的位置

4.4%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C. 30.2%的受訪者表示曾使用過服務區內之夜間婦女停車位

69.8%的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



▶ **夜間婦女停車位各項服務評價與滿意度**

- A. 30.3%的受訪者表示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常有被占用之情形。
- B. 95.6%的受訪者表示看的懂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的符碼。
- C. 近95.6的受訪者對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指示標示適當程度持正面評價。
- D. 93.7%的受訪者對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之滿意度持正面評價。
- E. 89.4%的受訪者對服務區內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照明及安全性滿意程度持正面評價。
- F. 95.7%的受訪者表示使用過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後，會推薦給其他親朋好友。



▶ **整體滿意度**

- A. 16.1的受訪者表示常單獨於夜間利用高速公路服務區。
- B. 79.2%的受訪者對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的效果持正面評價。
- C. 92.1%的受訪者表示有需要設置女性夜間停車位。
- D. 50.9%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服務區開始啟用「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及保全陪同取車的服務。
- E. 78.2%的受訪者對「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政策實行至今的滿意程度持正面評價。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1.《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試辦期間相關統計資料 結論1-5

- ▶ 本處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為試辦階段已於102年9月20日結束，試辦期間狀況經具體檢討，顯示服務區業務婦女專用停車位目前供給量足，毋需再增加車位，且受訪民眾大致持正面評價，為營造良好性別平等環境，本處將賡續努力推動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希冀提升轄區內服務的安全品質管理，並確保服務區環境之人身安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1.《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 連假期間相關統計資料 1-1

- ▶ 依據103年春節連假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使用情形調查結果:
- ▶ 調查時間:103年1月30日(除夕)至2月4日(初五)，前一日22時至當日6時
- ▶ 調查項目:

	定義	公式
平均停車延時 Average Parking Duration	車輛於車位之平均停放時間	總停車延時/總停車數
平均停車小時轉換率 Average Turn-over Rate	每小時，每車位被不同車輛停放之平均次數	總停車數/總車位小時
平均車位使用率 Average Parking Space Occupancy	車位有車輛停放的平均時間比率，反映車位使用強度	總停車延時/總車位小時



▶ 調查結果：

平均停車延時 (小時/輛) <i>Average Parking Duration</i>	0.14~0.40小時/輛	於各服務區停放時間大致在半個小時內，顯示用路人均不會停放太久。
平均停車小時轉換率 <i>Average Turn-over Rate</i>	0.71~2.32	數值落差較大原因因為各服務區之夜間婦女專用停車位數多寡不一，及熱門、冷門之服務區車輛停放需求差異較大所致。
平均車位使用率 (%) <i>Average Parking Space Occupancy</i>	17.0%~81.6%	以關西服務區最高。顯示春節連假關西服務區之夜間婦女車位已接近飽和。



- ▶ 經比較103年春節期間與102年7月15日(一)至21日(日)，各服務區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之平均車位使用率情形，發現103年春節期間之夜間婦女專用車位平均車位使用率明顯較高
- ▶ 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6條略以，「...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80%或低於50%時，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及「[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6條略以，「...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60%或低於30%，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或變更其計費時區...」，可研判本案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之平均車位使用率大於80%或小於30%即屬車位使用率偏高或過低，而有檢討設置數量之必要。
- ▶ 關西服務區之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之平均車位使用率均大於80%，建議可考量增設1格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使車位使用率降至80%以下。另湖口南北站因夜間婦女專用車位數均在3格以上且平均車位使用率小於30%，故建議可考量酌減為2格，以避免夜間婦女專用車位使用率過低而導致用路人違規停放。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2.《哺集乳室》

案例2. 《哺集乳室》

▶ 為配合建置母乳哺育友善支持環境，有效提升母乳哺育率，本處各服務區均設置哺集乳室。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2.《哺集乳室》 設置情形

服務區	哺集乳室間數	位置及設備
中壢服務區	1間	位於服務台左前方，備有沙發、飲水機、洗手台、吹風機、對講機及嬰兒床，另設有佈告欄供旅客填寫各項意見，旅客如有需要服務台有免費尿片及手推車提供。
關西服務區	南站1間 北站1間	南站、北站哺集乳室均位於服務台後方，備有沙發、飲水機、洗手台、吹風機、對講機及嬰兒床，另設有佈告欄供旅客填寫各項意見，旅客如有需要服務台有免費尿片及手推車提供。
湖口服務區	1間	位於遠通門市前方，係提供旅客哺（集）乳、育嬰、換嬰兒尿片之場所，旅客若有需求，可至服務台辦理簡易之登記（姓名及電話）後，索取免費紙尿片等服務。
石碇服務區	1間	位於大廳左側，提供旅客哺（集）乳、育嬰、換嬰兒尿片之場所，旅客若有需求，可至服務台辦理簡易之登記（姓名及電話）後，索取免費紙尿片等服務。
總計	5間	

*各服務區哺集乳室開放服務時間均為24小時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2.《哺集乳室》
設置情形及使用者滿意回饋資料

- ▶ 本處服務區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保障措施-哺集乳室，均於2010年「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明訂保障母親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予以禁止、驅離或妨礙。且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車站、捷運站、航空站、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等達一定室內面積之公私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以建立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訂定前設置完成，據各服務區回覆使用者滿意度均良好。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改進作為

- ▶ 本處各服務區夜間婦女停車位及哺集乳室目前使用情形及使用頻率均良好，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未來將視用路人之使用者經驗，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滾動式策進改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設置案例與CEDAW有關之討論及解析

- ▶ 藉由本處服務區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設立，討論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落實於其他公共場域之可行性進一步討論與其他公共場域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比較及改善。